

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Hsinc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黃振倫

聯絡電話：03-6677999

新竹地方檢察署守護民眾用路安全

預防性聲押毒駕被告獲准

- 一、新竹檢警落實「全國毒駕專案」，積極查緝施用毒品後駕車上路之危險行為。新竹市警察局於民國115年6月1日16時許，查獲魏姓被告涉嫌施用依托咪酯後，仍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新竹市東區食品路，疑因受毒品影響，意識、判斷及操控能力降低，致車輛橫切道路，撞擊停放於路旁之自用小客車。警方到場處理後，被告主動交付車上依托咪酯菸油1罐、依托咪酯菸彈1顆及菸桿1支等物，全案移送本署偵辦。案經本署沈郁智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嫌重大，且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為防止再犯並維護公共安全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規定，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聲請羈押，經法院於今（3）日裁定羈押獲准。
- 二、本署呼籲，施用依托咪酯等毒品後駕車上路，將嚴重影響駕駛

人之意識、判斷能力及反應速度，對其他用路人生命、身體安全造成重大威脅，絕非單純交通違規行為。本署將持續依臺灣高等檢察署「全國毒駕專案」指示，結合警察機關強化查緝，對於施用毒品後仍駕車上路、漠視公共安全之毒駕行為，依法從嚴偵辦、從重追訴，並視個案情節積極聲請羈押等強制處分，以防止再犯，守護民眾用路安全。